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許育菁
電 話：3366-9831 #20
電子郵件：ameliaxu@ntu.edu.tw
傳 真：3366-983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0201028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102年7月起自來水事業處隨水費代徵收汙水下水道使用費每度5元，故本校(含校總區、水源校區、徐州路校區)委外廠商(外借場地)水費單價調整為13.5元/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02年7月30日校總字第1020055088號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102年7月15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0232941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自來水事業處隨水費代徵收汙水下水道使用費每度5元事宜，前已發函本校各一二級單位，詳細內容請參閱說明一所述之函文。
- 三、請各單位檢討所屬場地收費標準，並儘速配合辦理水費單價調整事宜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副本：營繕組

國立臺灣
公文系統

校 長

楊泮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臺灣大學
沈君維章